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5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拓广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锚杆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阿经开投服 (其他) 备 (2025) 80 号
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 是: ☐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001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4~2035 年)》; 2、审批机关:截至目前暂未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4~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4~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 (2025) 1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符合性分析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66.08km²，由主开发区和化工园区组成。其中主开发区规划面积 56.1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阿拉尔城区环城西路，南至阿塔公路，西至十团十八连，至玉阿公路。化工园区Ⅱ区位于十三团辖区内，规划面积 9.98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十一团团界，南至南塔二千渠，西至十三团团界，北至阿沙公路。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化工园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及公共服务设施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仓储物流片区、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新兴产业片区。 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分为两个片区，总规划面积 20.17km²，其中化工园区Ⅰ区四至范围为：东至东二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北环路，占地面积 10.19km²；化工园区Ⅱ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十一团团界，南至南塔二千渠，西至十三团团界，北至阿沙公路，占地面积 9.98km²。化工园区Ⅰ区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开发区内，属于“区中园”。 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纺织服装产业区域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开发区，规划面积 25.577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昆仑大街（原环城西路），西至规划秋月路，南至铁北路（原南二路），北至昆岗大道（原玉阿公路）。 绿色食品加工片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开发区，规划面积 1.174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昆仑大街（原环城西路），西至云锦路（原西外环路），南至秋收大道（原高新路），北至昆岗大道（原玉阿公路）。 仓储物流片区：仓储物流片区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5.637km²。分为仓储物流片区（阿阿铁路南
-------------------------	--

	侧)和仓储物流片区 I 区(阿阿铁路北侧)两个片区。仓储物流片区 I 区,规划面积 3.25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天山大街(原东环路),西至规划秋月路,南至阿塔公路,北至阿阿铁路。仓储物流片区 I 区规划面积 2.387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瀚海路(原西环路),西至规划秋月路,南至阿阿铁路,北至梅园路(原团结路)。 新兴产业片区:该区域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主开发区内,规划面积 4.282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瀚海路(原西环路),西至规划秋月路,南至秋收大道(原高新路),北至星辰路(原北环路)。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片区重点产业方向:新能源产业:光伏制造(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风电装备、储能系统、氢能及配套;新材料产业:玄武岩纤维及制品、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功能材料、纺织新材料(聚酯、锦纶、氨纶)。电子信息产业:光伏电子、半导体照明、智能终端、电子元器件、数字算力基础设施;节能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固废处理、污水处理、节能装备制造;关联产业体系:作为阿克苏阿拉尔高新区“一特三新”(高端纺织为特色,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为重点)现代产业体系的核心承载区,该片区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三大新兴产业,与其他园区错位互补、协同发展。 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总规划面积 5.92km²,分为建材塑料制品片区 1 区和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现状保留区)。 建材及塑料制品 1 区规划面积 5.714km²,该区域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1 区周边。四至范围为:东至天山大街(原东环路),西至朝阳大街(原经三路),南至军垦大道(原南环路),北至星辰路(原北环路)。
--	---

	建材及塑料制品（现状保留区）规划面积 0.206km²，该区域位于绿色食品加工区西南侧，现状有 13 家建材企业。四至范围为：东至华阳路（原新越路），西至云锦路（原西外环路），南至秋收大道（原高新路），北至班超大道（原海升路）。 该园区给排水、供热、供电及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均已建设完善，为企业的基本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本项目位于新兴产业片区，本项目属于工程锚杆制造项目，符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片区高端装备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政策。 2、项目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 <table><tr><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衔接最新环境管理政策及国土空间规划，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确保产业区块完整性和延续性的前提下，实现区域开发区、项目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依法依规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开发利用，严禁突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经开区应依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td><td>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和产业结构布局</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衔接最新环境管理政策及国土空间规划，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确保产业区块完整性和延续性的前提下，实现区域开发区、项目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依法依规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开发利用，严禁突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经开区应依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和产业结构布局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衔接最新环境管理政策及国土空间规划，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确保产业区块完整性和延续性的前提下，实现区域开发区、项目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依法依规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开发利用，严禁突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经开区应依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和产业结构布局	符合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从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替代等方面提出节能、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在不突破环境承载力的前提下，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经采取各项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使用资源主要为电和水，均由市政管网供给，不存在资源过度利用的现象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根据开发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三线一单”成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企业须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引进的项目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满足园区规划及产业结构。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经采取各项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成果及批复中用水红线，优化调整开发区的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确定的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指标。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为园区供水管网，且未超过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指标。	符合
	优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优化开发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废水回用系统。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明确达标废水最终消纳途径和方式，提高中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加快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品、切头、铁屑、边角料、除尘灰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构建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建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环境风险。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待本项目环评阶段结束并取得环评批复后，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预案编制和演练	符合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规定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1）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不属于国土资发《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2）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为项目的运输提供了可靠保障；区域内水、电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办公和生活需求。 （3）通过对各环境要素的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水、噪声环境质量较好。经预测，拟建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本项目符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及《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5）项目区周边无居民区、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同时，本项目工艺及产品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无其他制约因素，故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简单，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选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	---

	3、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符合性分析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实兵团党委、兵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兵发〔2021〕16号）精神，根据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有关要求，2024年7月3日发布了第一师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 （1）生态保护红线 师市生态保护红线主导功能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主要为各类法定保护地的核心区域和评估确定的极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59.06平方公里，约占师市总面积的9.52%。划定一般生态空间面积586.40平方公里，约占师市总面积的8.47%，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四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两类敏感区域。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区和限制建设开发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不会改变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和性质。
--	--

	(2) 环境质量底线 师市河流、湖库、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稳定，水生态环境状况持续好转，塔里木河阿拉尔断面和十四团断面水质保持Ⅰ类标准，上游水库、多浪水库、胜利水库各断面水质保持Ⅰ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本项目切割及加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拉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品、切头、铁屑、边角料、除尘灰全部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通过上述措施能确保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到2035年，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
--	---

	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 本工程应坚决落实地方节能政策和措施，重点开展“三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重大技术改造和创新，大力促进循环经济立法工作，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重组化”确立为发展循环经济立法的基本要求，以满足能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根据《关于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59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类单元 12 个，以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31 个，主要包括阿拉尔市城区和团部区域、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般管控单元 16 个，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中重点管控单元。
--	---

表 1-2 与《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 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1.1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精细石油化工片区I区以精细石油化工（含化学纤维制品）为主导；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以纺织织造、服装家纺为主导；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以绿色食品加工为主导；仓储物流片区以仓储、冷链物流，公路、铁路转运等为主导。建材及塑料制品产业以绿色建材为主导。 1.2禁止类项目1.2.2入园项目不得为《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的“三高”项目、未在《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中明确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自治区兵团相关产业政策禁止建设的项目以及不符合重点区域产业准入条件的项目。1.4鼓励类：1.4.3支持企业充分利用新疆石油、煤炭和盐3大优势资源向下游产业发展。延伸烯烃、芳烃产业链，围绕交通运输、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积极开发化工新材料；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芳烃（甲醇制芳烃）、煤炭提质转化、煤炭综合利用等现代煤化工项目；推进油煤共炼工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片区，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C3311）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2.1废水：2.1.1针对新地标《印染废水排放标准（试行）》（DB654293-2020）的出台，对现有各印染企业提出脱盐预处理的技术改造要求，限期完成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提标改造。2.1.2工业园区的污水采用不完全分流排放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纳来自各生产企业的污水，大型企业或排水量大的企业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初期雨水，由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运营期	符合

			工业企业的污水管网收集后，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至规划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执行二级标准。2.1.3在工厂区设置预处理设施，对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符合排入城市下水道规定后，才能排入城市污水管道。对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实施在线监控，严格执行接纳标准，并按规定收费。2.2废气：2.2.1在园区内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对于锅炉烟气，采用电除尘等先进的除尘工艺，并采用脱硫、脱硝技术。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时段标准。2.2.2入驻企业动力装置涉及发电环节的，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中要求实施超低排放。2.2.3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应配套废气处理站、废气回收制酸等废气治理措施。对纺丝机台进行密封，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有害气体含量。设置二硫化碳回收装置，硫回收率>85%。2.2.4棉纺项目加强含尘废气处理，开清棉、梳棉、精梳吸落棉、废棉处理、刷梳棉盖板、磨皮辊等工序配备符合《棉纺滤尘设备》（FZ/T93052-2010）要求的除尘设施。2.2.5印染项目加强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定型机废气处理系统必须采用二级以上处理方式，其中新增定型机鼓励采用原装配套废气处理系统，对油剂和废气热能进行回收。2.3固体废弃物：执行师级要求。2.4工业园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工业园区内环境噪声质量执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2.5对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生产项目的相关环境活动，不包括以石油化工原料生产的化纤行业（氨纶、腈纶、涤纶等），须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本项目切割、调直及去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拉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品、切头、铁屑、边角料、除尘灰全部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	--	--	---

			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环境 风险 防 控	3.1当生产装置发生事故时，会有大量的、污染物浓度较高的废气外排，为避免污染大气，造成局部的污染区，必须实行紧急处置。将未反应完的物料和气体送入燃烧装置，点燃火炬，进行焚烧处理。事故发生时，或产生爆炸和燃烧时，会有大量的、可严重污染环境的物料外泄，为避免该废水直接进入污水管道，对管道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进入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系统，污染水体，必须及时对该废水进行及时拦截。规划建议园区企业间可共建事故池，临时用于事故发生时废水的排放。	本项目做好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加强设备维护，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措施。满足“三线一单”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4.1能源热电厂执行《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号）中提出鼓励西部地区新建机组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督，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4.2水资源鼓励入驻企业在大型冷却系统研究使用空冷替代冷却水，节约水资源。园区内的绿化、道路冲刷和一部分工业水的补充水考虑采用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回用的中水。各入驻企业要建设中水回用系统，选用节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回用率达到80%以上。4.3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生产废水可循环利用，能有效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满足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的要求。	符合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强调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的约束作用。 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内容</th><th>项目工程概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并且不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项目各项资源消耗量均在区域的可承受范围内，不会逾越资源利用上限。</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及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项目区周围的地下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准入清单</td><td>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②项目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负面清单（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要求中。</td><td>符合</td></tr> </table> 5、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th><th>项目工程概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乌—昌—石”和“奎—独—乌”区域内第六师五家渠市、第八师石河子市为大气复合型污染严重区，重点针对不同时段 PM_{2.5} 和 O₃ 等突出问题，深化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兵地区域大气污染的同防同治，建立健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推进第六师五家渠市、第八师石河子市等区域大气环</td><td>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切割、调直及去皮加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内容	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并且不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各项资源消耗量均在区域的可承受范围内，不会逾越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及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项目区周围的地下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②项目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负面清单（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要求中。	符合	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乌—昌—石”和“奎—独—乌”区域内第六师五家渠市、第八师石河子市为大气复合型污染严重区，重点针对不同时段 PM _{2.5} 和 O ₃ 等突出问题，深化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兵地区域大气污染的同防同治，建立健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推进第六师五家渠市、第八师石河子市等区域大气环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切割、调直及去皮加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内容	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并且不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各项资源消耗量均在区域的可承受范围内，不会逾越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及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项目区周围的地下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②项目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负面清单（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要求中。	符合																					
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乌—昌—石”和“奎—独—乌”区域内第六师五家渠市、第八师石河子市为大气复合型污染严重区，重点针对不同时段 PM _{2.5} 和 O ₃ 等突出问题，深化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兵地区域大气污染的同防同治，建立健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推进第六师五家渠市、第八师石河子市等区域大气环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切割、调直及去皮加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境同防同治综合治理工程，与自治区共同推动“乌—昌—石”、“奎—独—乌”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以“乌—昌—石”和“奎—独—乌”区域内师市为重点，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实现工业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深化煤化工、煤电硅、建材等产业的循环产业链条发展，全面推动循环经济建设 and 绿色清洁发展，通过改进工艺技术、提高原料利用率等，减少污染物源头产生量，力争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转型升级，加大石化化工行业整治力度。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片区，不涉及“乌—昌—石”和“奎—独—乌”区域。	符合
	“乌—昌—石”和“奎—独—乌”区域内师市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噪声污染源监管职责，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健全完善城市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噪声污染监控体系。	本项目为全封闭厂房，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符合
	燃煤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程。对“乌—昌—石”、“奎—独—乌”区域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整治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第六师五家渠市、第七师胡杨河市、第八师石河子市等城市区域打造节水示范区，实现公共建筑节能器具全覆盖。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逐步调减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比例，建设与农作物相适应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6、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切割、调直及去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能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排放限值。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第三十条中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工艺、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目录，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8、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建设工业炉窑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机械制造、基础工程等产业发展势头迅猛，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投入基础建设。工程锚杆需求量较大。市场潜力非常大，另外各类机械设备及配件产品市场需求量很可观，这为各相关的专业制造厂进行新建和扩大机械配件加工生产提供了必要的市场条件。本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稳定的产品销售市场，在新疆投资新上该项目，阿拉尔经开区共建产业园具备企业发展的相关条件，完全满足生产要求。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加工，有缩径、加热、切割等工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废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拓广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锚杆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拓广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北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3。 总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 1 座车间，占地面积 15253.41m²，生产车间已办理环评登记表，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666011000000006。本项目依托该车间进行建设。本次将车间内部隔断为三个区域，分别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项目新建 1 条工程锚杆生产线，建设规模为年产 1 万吨工程锚杆。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见表 2-1。
------	--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面积 10253.41m ² ，1 条工程锚杆生产线 原料区：面积 300m ² ，位于车间内南侧，用于堆放原材料。 成品区：面积 200m ² ，位于车间内北侧，用于堆放成品。	新建	
辅助工程	休息值班室	1 座，建筑面积 108.50m ² ，地上一层，高度 3.6m。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新建	
	供电	供电接入园区电网	依托	
	供热	生活供暖采用电采暖，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调直、切割及去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到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并设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品、切头、铁屑、边角料、除尘灰全部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拉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	通过采取做好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加强设备维护，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措施。	新建	
(2)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中频电加热炉	HL (III)	4	台
2	冷拔机	/	1	台
3	冷轧机	/	12	台
4	矫直机	/	2	台
5	除皮机	/	4	台
6	车床	/	12	台

7	检验台	/	4	套
8	切割机台	/	20	套
9	小型切管机		18	台
10	扒皮机		10	台
11	拱丝机		20	台
12	打包机		3	台
13	皂化池		6	个
14	KLP-50A 空压机	/	1	台
15	起重机	TF-10-130	2	台
16	电加热退火炉	/	1	台

(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详情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1	原辅料	电	80 万	kW•h	国家电网
2		水	432	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3		钢管	10500	吨/年	建材市场购买
4		切削液	5	吨/年	建材市场购买
5		皂化液	2	吨/年	建材市场购买

切削液理化性质：

外观：通常为淡黄色或碧绿色透明液体（稀释后呈半透明或乳白色）；

pH 值：浓缩液稀释至 5%微乳化液时，pH≈8.8

防锈型产品 pH 范围为 9.0–9.3

通用型 pH 通常在 8.0–10 之间

密度：≈1.04 g/mL

防锈型产品密度为 0.88 kg/L（≈0.88g/mL

闪点：浓缩液无闪点（即不可燃）；部分产品闪点达 100°C（212°F）粘度与

抗泡性：标准测试下，泡沫体积≤2mL/100mL（静置 10 分钟后）

成分特点：不含氯、亚硝酸盐、芳香烃、三嗪、二级胺等有害物质

皂化液理化性质：

外观：常温下多为淡黄色、浅褐色或无色透明 / 半透明液体，浓缩液浓度高时呈粘稠膏状，稀释后流动性良好；静置一般无分层、无明显沉淀（合格产品）

pH 值：碱性偏弱（pH 7.5~8.5），乳化温和，侧重去浆、去油，减少损伤

织物

气味：略带油脂、表面活性剂淡味，无强刺激性恶臭

密度：常温（20℃）密度约 1.01~1.08 g/cm³，浓缩液密度偏高

溶解性：易溶于水，可与冷水、热水任意比例混溶；难溶于汽油、煤油、矿物油等有机溶剂

粘度：稀释工作液粘度接近水，浓缩原液粘度偏高；温度降低粘度略有上升

凝固点：一般 -5℃~0℃，低温环境下易变浑浊、析出皂体，回暖后可恢复原状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新建 1 条 1 万吨工程锚杆生产线。

项目原辅料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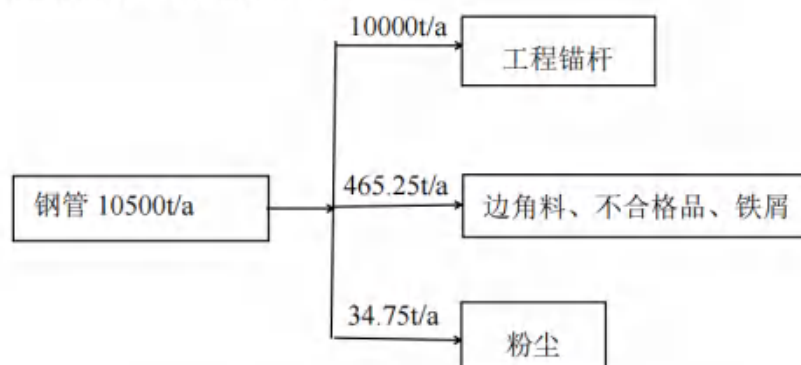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物料平衡图

表 2-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 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1	产 品	工程锚杆	10000	t/a

（5）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采取每班 8 小时，每天 3 班 4 运转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宿设施，员工食宿依托园区生活配套设施。

2、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新建一栋 15253.41m²的车间作为生产场地，厂房内部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其中原料区设置在车间北部区域，用于堆放原材料；生产区设置在车间中部区域；成品区设置在车间南部区域，用于堆放成品，主要出入口位于

	车间南侧，次出入口位于车间西北侧。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集中紧凑，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出入口、道路、绿地等功能规划明确，便于本项目的运输及生产管理，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 3、公用工程 3.1 给水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冷却用水、生活用水，用水由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1）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量：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4 人，用水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中提供的用水定额，用水定额为 $0.05\text{m}^3/\text{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360\text{m}^3/\text{a}$）。 （2）生产用水 本项目中频加热炉需要水冷却，建设 1 座冷却循环水池，容积为 10m^3，项目冷却水循环量为 $1\text{m}^3/\text{h}$，冷却水循环过程中水分会产生损失，循环过程损失消耗量以循环量的 1%计，则冷却水损失消耗量为 $0.01\text{m}^3/\text{h}$。则项目全年的生产用水量为 $72\text{m}^3/\text{a}$。 3.2 排水 （1）生活污水 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 （2）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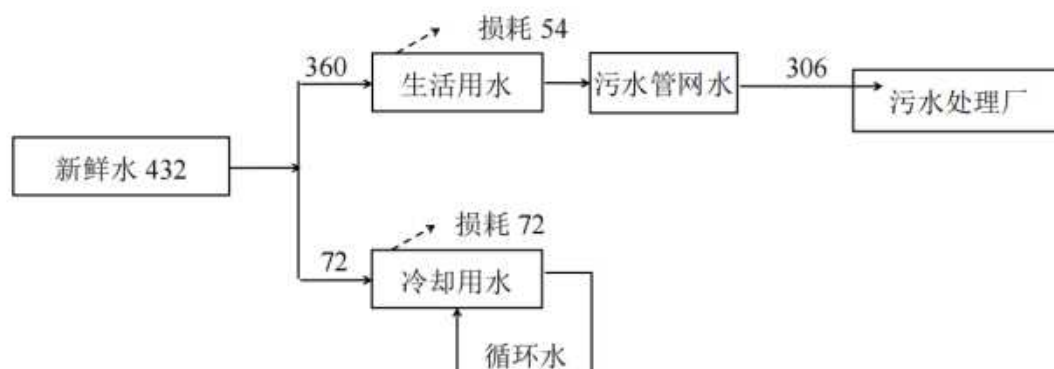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3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接入园区供电设施, 能满足本项目供电需求。

3.4 采暖工程

生活采暖采用电采暖; 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 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建设及设备安装和调试。 <pre> graph LR A[场地清理] --> B[基础工程] B --> C[设备安装] C --> D[调试运营] B -.-> E[生活垃圾、扬尘、汽车尾气、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 C -.-> E </pre> 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 由图 2-2 可以看出，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废渣、粉尘和生活垃圾。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来自场地清理、挖掘、回填、土方转运和堆积，大部分是由于车辆在工地上来往形成的。 （2）废气 施工机械燃烧柴油排放的废气（含 NO_x、THC）。 （3）施工噪声 施工过程中投入的机械设备如装载机、挖掘机、振捣机和运输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间断的、局部的和短期的，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配料溢流，建筑材料及设备冲洗过程产生的废水，但产生量很小，建筑施工废水通过简易沉淀后重新利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过移动式环保厕所收集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施工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建筑施工的废料和包装材料等。 2、运营期工艺 （1）原料进场 钢管进场由工作人员对钢材外观、规格质检，合格钢管在原料区堆放。
--	---

（2）切割调直

钢管进入矫直机矫直弯曲钢管；数控切割机按订单定尺切断，端头修平。

产污：固废：钢材边角料；噪声：切割、调直设备噪声；废气：切割、调直粉尘。

（3）加热缩径

直径 42mm 的钢管进入中频加热炉，设备以电能为能源对钢管端部进行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800~1100℃，使钢管材料的强度降低，提升塑性，通过模具挤压使管端直径缩小成直径 25mm 的钢管，缩径完成后，采用自然冷却，为后续螺纹加工提供适配尺寸。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加热钢管产生噪声。

（4）加热退火

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本项目退火炉采用电加热退火炉。具体操作过程为→将缩径后无缝钢管置于辊道上，由辊道带动钢管前进，进入电加热退火炉中进行退火加工，退火加热温度 680℃，加热时间 10min。整套退火炉为流水线，密闭操作。经过加热退火后通过辊轴将钢管输送至出口。通过退火加工后消除钢管应力提高综合力学性能。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加热钢管产生的噪声。

（5）除皮：从退火炉出来的钢管由辊道带动运送至下一道工序，辊道上方有一个带钢丝刷的滚轮，钢管在辊道上运行的同时，滚轮上的钢丝刷就把钢管表面的氧化铁皮清除掉，这道工序叫钢管外表除皮。除皮可避免表面产生缺陷，从而提高产品的表面质量。去除的氧化铁皮由于重力较大不容易起尘，钢丝刷刷下来的氧化铁皮属于一般固废，通过机组料槽收集后综合利用。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去皮粉尘。

（6）润滑：将除皮后的钢管推入 6 级皂化池内依次进行润滑浸泡，浸泡时间约一分钟后自然晾干。项目无需进行脱脂，所以也不涉及脱脂废气、含油、乳化液废水的产生及处理。并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皂化液及皂化池底废渣产

生。

(7) 冷轧：晾干后的钢管即可进入冷轧机进行冷拔及冷轧压延，通过冷拔机内外模具对钢管进行冷拔缩径处理，经冷拔及冷轧压延后的钢管即可缩小管径又可缩小管壁厚度。

(8) 螺纹加工工序

完成退火的钢管进入加热中频炉进行加热，加热后钢管进入攻丝机，通过攻丝机在缩径后的管端加工出符合规格的螺纹，以满足钢管的连接需求。

产污环节：噪声，切削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切屑。

(8) 成品输出

经过螺纹加工的锚杆即为最终成品，准备待售。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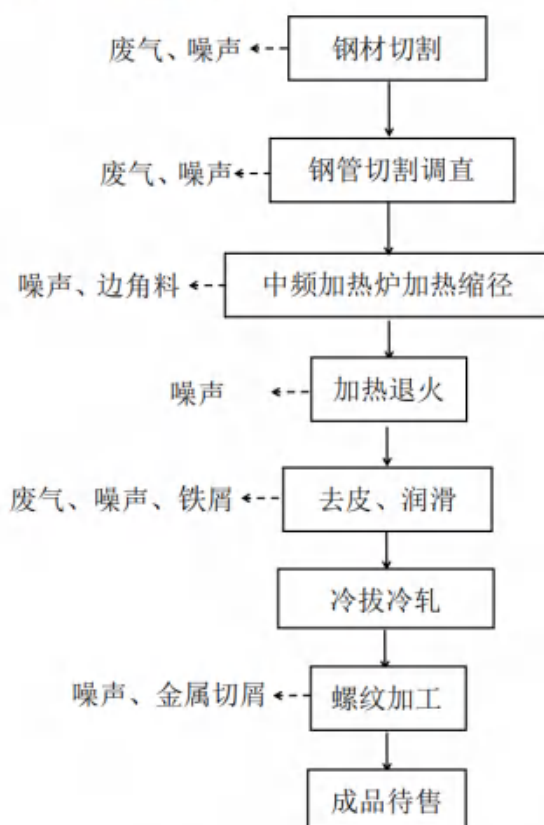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1)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源、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车间	切割、矫直、去皮工序	颗粒物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用水，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6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t/d)	循环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废水产生量 (m ³ /a)	备注
职工生活用水	0.05m ³ /人·d	1.2	---	360	306	24 人工作 300 天
冷却用水	/	1	0.24	72	/	
年用水量	432t/a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项目区内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产生机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范围在 70-90dB (A) 之间，各设备噪声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声压级
1	中频电加热炉	4 台	70-80
2	冷拔机	1 台	70-80
3	冷轧机	12 台	70-80
4	矫直机	2 台	70-80
5	除皮机	4 台	70-80
6	车床	12 台	70-80
7	检验台	4 台	70-80
8	切割机台	20 套	70-80
9	小型切管机	4 台	70-80
10	电加热退火炉	1 台	70-80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不合格品切头、铁屑、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具体固体废物源强分析详见表 2-8。				
	表 2-8 固体废物源强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位置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3.6	员工工作	0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不合格品、钢管切头、铁屑、边角料	465.25	生产过程	0	综合利用
	收尘灰	30.962	生产过程	0	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机油	0.05	生产过程	0	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1.2	生产过程	0	交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经现场勘查，无原有污染源情况及相应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监测站为阿克苏电视台监测站，因此，本次选择阿克苏电视台监测站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①监测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②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

③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C_{oi}\times 100\%$$

式中：P_i—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mg/m³；

C_{oi}—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mg/m³。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过渡阶段		
			评价标准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116.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60	135.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	1600	4000	40.0	达标
O ₃	日均 8h 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82.5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CO 和 O₃ 年评价指标(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工程区处于新疆南疆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

(2) 补充监测

结合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和气候特点，通过分析本工程生产工艺和排污特点，本次评价确定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为 TSP。

①监测点布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 TSP 质量现状引用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新疆嘉洲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4 年 10 月 4 日—10 日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侧，距离约为 2960m，监测点坐标 E: **，N**，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5。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TSP

③监测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编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263-2022	7 ug/m ³

④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百分比；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⑤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特征因子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P _i	达标情况
项目区东侧监测点	TSP	2024.10.4	0.3mg/m ³	0.37	达标
		2024.10.4		0.36	达标
		2024.10.4		0.33	达标
		2024.10.4		0.39	达标
		2024.10.4		0.37	达标
		2024.10.4		0.38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内环境空气污染物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相关限值要求。

2、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区 5km 范围内无天然地表水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定，间接排放建设项目

	评价等级则直接判定为三级 B：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对地表水产生影响，可不开展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4、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6. 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途径。因此，《报告表》可不进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为园区内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状况和项目特点，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有水平； （2）水环境：保护评价区域的水环境。根据项目主要的污染物特征和该区域的自然环境条件分析，保证不因项目建设而污染项目区地下水环境。确保项目区域地下

水环境质量符合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重点控制运营期间噪声，确保项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目标：确保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小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二次污染。

（5）景观、生态环境：保护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不受破坏，保证开发后生态系统基本稳定并呈良性循环。

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切割、加热、矫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方式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	20mg/m³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无组织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浓度限制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BOD	300
COD	500
SS	400

	氨氮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进行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及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结合项目特点，本环评提出以下施工期环保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建筑材料运输、土方临时堆存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空气环境的影响，按照目前厂址的现状，本评价对后期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1）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者加盖篷布严密遮盖； （2）建筑材料在运输过程时应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撒； （3）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不低于2.5米的围栏； （4）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措施； （5）对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6）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不利气象条件下进行土方施工及运输作业； 项目施工场地及周边平坦空旷，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且扬尘主要为天然土壤飞扬产生的颗粒物，不含对人群和动植物产生直接毒害作用的污染因子。通过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过移动式环保厕所收集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废水通过简易沉淀后重新利用。 3、噪声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和减振基础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 4、固废 废弃建筑材料、装修材料要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固废，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	--

	施工场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采取定点收集、即产即清的方法外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原材料暂存在原料区，地面硬化，利用钢管进行生产；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①钢管矫直 本项目钢管矫直工序使用矫直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846-2017）表 11，本项目钢管的使用量为 10500t/a，轧钢拉矫工序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为 0.019 千克/吨-钢管；则本项目钢管矫直工序产生颗粒物为：0.2t/a。 本项目拟在矫直机上方安装 1 套集气罩+布袋式除尘器处理矫直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布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9%，风机风量 6000m³/h，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被收集的 10%的矫直粉尘约为 0.02t/a（0.003kg/h），矫直粉尘基本为铁屑，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厂房，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可降低约 90%，则钢管矫直工序无组织粉尘最终的排放量约为 0.002t/a（0.0003kg/h）。 在厂房内沉降的粉尘每班打扫收集后与除尘灰一起综合利用不外排。 ②钢管切割 本项目钢管的使用量为 10500t/a，原料钢管切割下料工序使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段中等离子切割工艺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为 4635 立方米/吨-钢管；颗粒物为 1.10 千克/吨-钢管；则本项目原料钢管切割工序产生废气量为：4866.75 万 m³/a；颗粒物为：11.55t/a。 本项目拟在等离子切割机上方安装 1 套集气罩收集粉尘，经管道汇集到高效布袋式除尘器（TA001），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布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9%，风机风量 6000m³/h，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被收集的 10% 的粉尘约为 1.155t/a (0.16kg/h)，粉尘基本为铁屑，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厂房，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可降低约 90%，则原料钢管切割过程无组织粉尘最终的排放量约为 0.116t/a (0.016kg/h)。

③钢管去皮

本项目去皮工序使用除皮机，去皮过程会产生粉尘，本项目钢管的使用量为 105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金属材料打磨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8500 立方米/吨-产品；则本项目钢管除皮机工序产生颗粒物为：23t/a，废气量为 89250 万立方米/a。

本项目拟在除皮机上方安装 1 套集气罩+布袋式除尘器处理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布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9%，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被收集的 10% 的去皮粉尘约为 2.3t/a (0.32kg/h)，去皮粉尘基本为铁屑，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厂房，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可降低约 90%，则钢管去皮工序无组织粉尘最终的排放量约为 0.23t/a (0.032kg/h)。

在厂房内沉降的粉尘每班打扫收集后与除尘灰一起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在矫直机、去皮机及切割机上方各安装 3 套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经管道汇集到 1 套高效布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最大允许浓度	最大允许速率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处理后排放浓度	处理后排放速率	排放量
废气量	98436.75 万 m ³ /a	/	/	/		/	/	/
有组织颗粒物	31.275t/a	20mg/m ³	/	31.77 mg/m ³	4.344kg/h	0.312mg/m ³	0.043kg/h	0.313t/a

无组织颗粒物	3.475t/a	1.0mg/m ³	/	/	0.483kg/h	/	0.048kg/h	0.348t/a
--------	----------	----------------------	---	---	-----------	---	-----------	----------

⑤物料的装卸及运输粉尘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钢管（新钢），产品为工程锚杆。钢管、工程锚杆在装卸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汽车在运输原材料及产品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本项目采取厂区内道路硬化，定期道路洒水降尘，有效的抑制运输粉尘的产生。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切割、加热工序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1.77	31.275	高效布袋式除尘器	99%	是	0.312	0.313
	无组织		--	3.475	全封闭厂房	90%		--	0.348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312	0.043	0.31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13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M001	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34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48

1.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5 排气筒设置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地理坐标	高度	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类型
DA001	袋式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5m	0.4m	常温	有组织

1.4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本项目去皮、切割及矫直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属于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粉尘，企业应加强废气收集的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无组织粉尘主要为钢铁粉尘，钢铁粉尘质地重，且粒径较大，容易沉降，不易扩散，在厂房内沉降的粉尘每班打扫收集后与除尘灰一起综合利用不外排。同时，采取厂区内道路硬化，定期道路洒水降尘，有效的抑制运输粉尘的产生；采取全封闭厂房自然沉降，加强集气罩收集效率，可最大限度降低粉尘向外环境的排放量，污染治理技术可行。

本项目集气罩为顶吸罩，通过负压抽吸作用捕集污染物，单个尺寸为5m×1.2m，本次环评要求：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污染源，减少废气扩散距离，确保在控制点形成零风速区，使废气被有效捕集。采用半密闭结构，采用软帘装置延长罩口与污染源的距离，减少漏风率。提升收集效率。确保集气罩开口方向与废气逸散方向一致，利用含尘气流动能增强捕集效果。在作业时自动增大风量维持微负压状态。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实现90%以上收集效率。

无组织金属粉尘采取全封闭厂房自然沉降，可最大限度降低粉尘向外环境的排放量，污染治理技术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高效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 4-6 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过滤风速 (m/min)	总过滤 面积 (m ²)	清灰压缩空气		滤袋规格和材料
				压力 (Pa)	耗气量 (m ³ /min)	
高效布袋除尘器	35700	2.0	496	(5-7) × 10	2.4	直径×长度： Φ130x2450，涤纶针刺毡毛重 450g/m ² ， 使用温度 120℃

工作原理：在引风机的作用下，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口进入，经斜隔板转向至灰斗，由于气流速度变慢，在惯性和重力的作用下气体中粗颗粒粉尘落入灰斗，细小尘粒随气流折向而上进入过滤室，经滤袋过滤、净化后，粉尘附着于滤袋的外表面，而净化后的气体进入上部清洁室，由各分室而来的净空气汇集于清洁室，由牵引风机吸出而排入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并由可编程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本项目高效布袋式除尘器配备储压式抑爆装置，利用高压气体或弹簧等机构储存能量，当探测器检测到爆炸风险信号时，控制器触发抑爆器释放高压氮气引射高效灭火剂，形成灭火剂粉雾体以扑灭爆炸火焰。

1.5 运营期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中相关要求，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7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阶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季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6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

（1）污染治理措施故障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主要指袋式除尘器失效，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未经处理全部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评价以典型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编号 DA001）突发故障作为典型非正常工况事故分析，处理效率以为零进行统计，发生频率不高于 1 次/年，一般发现后可在 1 小时内停止设备运转，终止事故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kg)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是否超标	超标倍数
DA001	废气治理设备故障	颗粒物	4.344	31.77	4.344	1	1 次	是	/

(2) 非正常工况处理措施

企业应在日常生产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章制度，确保生产设备停开机阶段不会出现非正常工况排放，同时对厂区内所有环保设施设备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出现频率。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应关停对应产污设备，停产抢修，待故障完全排除后方可恢复运行。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1)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306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

(2) 本项目中频加热炉需要水冷却，建设 1 座冷却循环水池，容积为 10m³，项目冷却水循环量为 1m³/h，冷却水循环过程中水分会产生损失，循环过程损失消耗量以循环量的 1%计，则损失消耗量为 0.01m³/h。则项目全年的生产用水量为 72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对项目区及其周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ar、NH ₃ -N、BODs、SS	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厂处理						
2.2 污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 5 万 m³/d 已投运。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均质初沉池-改良 A²/O 工艺-二沉池-絮凝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经处理的污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通过管道排到开发区建设的 300 万立方米水库。中水库和经开区工业污水暂存池实施联合调度，灌溉期除经开区工业污水暂存池定期生态补水外，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均通过中水库用于生态林灌溉，冬季非灌溉期，优先排入中水库储存用于来年生态林灌溉调蓄，剩余部分尾水排入经开区工业污水暂存池。 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主开发区东北角，厂区中心地理坐标**。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 5 万 m³/d，该项目环评于 2013 年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批复（兵环审〔2013〕191 号）；2017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验收批复（师市环验〔2017〕1 号）；2019 年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备案编号：66012019C020007）。 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0000m³/d，主要接纳园区现有企业及规划入驻企业排放的污水，不接纳涉重金属企业所排废水。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现状废水处理规模约 4 万 m³/d，本项目投运后，污水排放量约为 1.02m³/d，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富余容量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水量。 从水质上分析，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厂水质指标分别为：pH6.0-9.0、COD≤300mg/L、BOD₅≤200mg/L、SS≤400mg/L、氨氮≤50mg/L。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厂区生活污水达标出水，出水水质能够满足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因此从设计水质角度分析，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从处理工艺角度分析，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中和+A²/O+二沉池+曝气生物滤池+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超滤+纳滤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出水冬储夏灌。园区目前已建成一座300万m³的中水库，污水处理厂达标出水排入中水库，夏季回用于园区绿化，冬季储存在中水库内。

综上，本项目外排污水完全可以依托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其所用设备的噪声级见表4-9。

表 4-10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声压级	多台设备噪声声压级	措施	衰减效果
1	中频电加热炉	4 台	70-80	90	设备减振安装、厂房隔声	-25
2	冷拔机	1 台	70-80	85		
3	冷轧机	12 台	70-80	90		
4	矫直机	2 台	70-80	80		
5	除皮机	4 台	70-80	80		
6	车床	12 台	70-80	80		
7	检验台	4 台	70-80	90		
8	切割机台	20 套	70-80	80		
9	小型切管机	4 台	70-80	80		
10	电加热退火炉	1 台	70-80	80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此次评价噪声环境影响按照全部噪声源同时运转时产生噪声对厂房边界噪声环境产生影响的极端情况进行计算。

由于本项目是使用1栋15235.41m²的全封闭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房东、西、南、北的墙体即为本项目的厂界，本次环评仅考虑设备噪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地面反射等因素作用，所以噪声衰减预测模式为：

$$L_p = L_w - 20 \lg r$$

式中：L_p——距噪声源 r 处 A 声级，dB（A）；

L_w——噪声源 A 声级，dB（A）；

R——距噪声源距离，m；

多个噪声源对某个受声点上总声级的理论估算方法是将多个噪声源 A 声级按照能量叠加后等效为多个噪声源对某个受声点上理论总声级，噪声叠加计算公式为：

$$L_{\text{合}}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_合——某个受声预测点上总等效 A 声级，dB（A）；

L_i——第 i 个噪声源对某个受声预测点上等效 A 声级，dB（A）；

N——噪声源总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距厂房四周的距离及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噪声源距厂界距离及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

设备名称	噪声源 dB（A）	距厂界距离（m）								设备减振安装、厂房隔声衰减效果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距离	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	距离	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	距离	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	距离	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	
中频电加热炉	70-80	70	33	30	40	20	44	30	40	-25
冷拔机	70-80	70	43	30	50	30	50	20	54	
冷轧机	70-80	70	54	30	61	30	61	20	65	
矫直机	70-80	50	49	50	49	25	55	25	55	
除皮机	70-80	50	52	50	52	20	60	30	56	
车床	70-80	50	57	50	57	30	61	20	65	
检验台	70-80	70	56	30	63	20	67	30	63	

布袋除尘器	70-80	30	63	70	56	30	63	20	66	
多台设备叠加值		68.33		67.46		71.67		73.55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 衰减后贡献值		43		42		47		4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8.5.2，本次仅对项目运营期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见表 4-12。

表 4-12 厂房边界噪声贡献值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3	43	42	42	47	47	49	49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4-11 可知，噪声经设备减振、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贡献值范围在 42-49dB（A）。项目区东、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②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前提下，选用质量好、技术性能高、效率高、专业厂家生产的低噪声设备，限制高噪声设备选用数量，定期维护设备，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③提高设备零部件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零部件间润滑程度，降低其间摩擦力，对设备与其基础间及设备各连接部位间加装减振装置（如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其间振动；

④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建筑结构以封闭为主，内部墙体采用吸声、消声等材料；

⑤加强职工个人防护措施，高噪声岗位操作人员佩戴防噪耳罩，并减少接触高噪声时间。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3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阶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运营期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铁屑、边角料、切头，设备更换的废机油。

（1）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共有员工 2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总产生量为 3.6t/a。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拉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

（2）一般固废

本项目不合格品、铁屑、边角料、切头等约 465.25t/a，不合格品、铁屑、边角料、切头主要成分为钢铁，可作为铸造配件原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30.962t/a，除尘灰主要成分为铁、不锈钢等金属；收集后作为矿渣水泥、钢渣微粉等建筑材料综合利用不外排。

（4）废切削液

本项目废切削液来自机加工工序，产生量约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切削液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废机油

本项目废机油来自机加工工序，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环评要求建设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修建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部。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物理状态	代码	属性	环境危险特性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固态	/	t/a	3.6	清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420-001-99	固态	/	t/a	30.962	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	不合格品、铁屑、边角料、切头		900-001-S17	固态	/	t/a	465.25	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液态	T、I	t/a	0.05	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T、I	t/a	1.2	

4.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须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①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为保证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地点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a、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危废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危废暂存间应有专门人员

	看管。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b、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c、贮存容器均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d、贮存容器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f、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专用标志。 g、设有专人负责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 h、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位置、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危险废物单独分类存放管理，规范标识、标牌，指定危险废物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运输要求等。 ③危险废物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联单转移制度。危险废物厂区内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情况避开办公区，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执行。 由于危险废物的运输较其他物品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
--	--

中应小心谨慎，确保安全。转运时应持联单转移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2005）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配备 GPS 设备，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运输车辆应取得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车辆应有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等措施。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转移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设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转移过程中，转移联单始终跟随着危险废物，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其排入环境中，做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的严格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委托的资质单位具有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资质，接收单位具备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3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生产固废临时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粉状固废采用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地面渗漏，经过防渗处理后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其微小。本项目拟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2) 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原则，本项目将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采取全方位的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对项目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设计，及时将泄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制定项目的分区防渗要求如下：

表4-15 污染防渗区及措施

厂区装置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及要求
新建	危废暂存间、冷却循环水池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新建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③污染监测：根据前文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只要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分区防渗要求，可最大程度上减少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故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的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防止因防腐、防渗措施损坏时渗漏而影响地下水和土壤。在做好上述防渗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在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4-16。

表 4-1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Q 值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有毒物质名称及临界量目录可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切削液。

润滑油、废机油属于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废机油的最大产生量约为 0.05t/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本项目为 0.05/2500，Q<1)。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 $Q=0.00002$, $Q<1$, 因此,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作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废机油发生泄漏, 以及发生设备电气火灾事故, 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①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后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 周边大气会出现短期颗粒物浓度超标, 本项目配备专人值守, 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立即停车检修, 故障时间很短。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②废机油泄漏, 对土壤造成污染; ③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 对周边大气环境烟气污染和热辐射。 6.2 运营期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按程序进行操作, 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 (2)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 尽管建设项目环境风险不大, 但从保护环境、减少损失的角度考虑, 建设单位仍要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强化风险意识, 加强安全教育, 具体要求如下: ①设立安全科, 负责安全运营, 负责人应聘请具有多年安全实践经验的人才担当。 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 操作工人必须经岗位培训考核合格, 取得安全作业证, 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 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 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事故装置进行控制, 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③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 确保安全生
--	---

	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3) 风险防范具体措施 ①机油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在正常情况下，只要加强贮存管理，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②油桶应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油存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③企业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及个人防护应急器材。 ④本项目废机油采用密闭油桶集中收集后放置在托盘（托盘容积至少能够容纳存放容器总容积的10%）上，暂存于项目厂房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危废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 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本项目废机油采用密闭油桶集中收集后放置在托盘（托盘容积至少能够容纳存放容器总容积的10%）上，暂存于项目厂房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托盘作为废机油泄漏时的风险防范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6) 应急预案 1) 迅速报告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报告。
--	--

2) 快速出动

接到指令后，配合应急现场指挥组率应急小组携带环境应急专用设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事发现场。

3) 现场控制

应急处置小组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应急监测小组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出具监测数据。

4) 污染处置

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向应急现场指挥组提出污染处置方案。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小组需估算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迅速联合当地环境监察人员对事故周围环境做初步调查。

5) 结案归档

污染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总结报告，按照一事一卷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7) 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生产设备、原辅料运输储存以及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是可控的。

6.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拓广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锚杆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一师阿拉尔市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废机油、废切削液，主要分布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包括①火灾、爆炸风险事故；②危险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详见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判定原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进行简单分析。					
7、环保投资估算及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1.14%, 详见表 4-18。					
表 4-18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治理设施	治理对象	数量规格	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通风、厂区道路硬化、道路洒水降尘	粉尘	/	减少粉尘排放量	*
	3套集气罩+1套布袋式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	粉尘	收集率 ≥90% 除尘效率 ≥99%	达标排放	*
废水	冷却水循环水池	冷却水	1座	/	
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隔声措施	机械噪声	-	降噪 30~40dB（A）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不合格品、切头、铁屑、边角料、除尘灰	-	综合利用	
	带盖垃圾箱	生活垃圾	10个	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 填埋处理	
	危废暂存间（10m ² ）	废机油、废切削液	10m ²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合计					
8、环境管理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本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本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的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采取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②组织编制本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建立本企业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③参与本企业环保设施的设计论证，监督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落实“三同时”措施；

④定期对本企业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的动态，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做好环境统计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定相应的处理措施；

⑤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且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环保技术和经验，推行清洁生产，组织污染治理设施的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⑦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9、污染物排放口（源）挂牌标识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见表 4-19。

表 4-1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	噪声源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10、排污许可证申领注意事项

建设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运行后严格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中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属登记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粉尘	布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生产车间	无组织粉尘	全封闭厂房，加强废气收集的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冷却水	SS	循环水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切头、铁屑、边角料、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暂存间（10m ² ）	废机油、废切削液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厂房内的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培训员工防火灾、泄漏、爆炸及逃生知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综合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DA001 (颗粒物)	/	/	/	0.313t/a	/	0.313t/a	+0.313t/a
	无组织颗粒物	/	/	/	0.348t/a	/	0.348t/a	+0.348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306t/a		306t/a	+3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6t/a	/	3.6t/a	+3.6t/a
	可利用固废	/	/	/	465.25t/a	/	465.25t/a	+465.25t/a
	除尘灰	/	/	/	30.962t/a	/	30.962t/a	+30.96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切削液	/	/	/	1.2t/a	/	1.2t/a	+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